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1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

临沂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5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区政府，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负责实施，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18年到2020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组织市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五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和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

考核的重点是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情况、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情况、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制度情况、建立和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情况，对欠薪违法行为实施联合信用惩戒情况、落实欠薪应急周转金情况、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等情况。

第七条 考核工作于考核年度次年年初开始，3月中旬前完成。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县区自查。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于次年1月15日前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成立考核组，采取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

（三）综合评议。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市联席会议相关

成员单位根据各县区自查情况，结合实地核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市联席会议审议。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 A 级：

1. 领导重视、机制健全、有专人负责，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 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前三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C 级：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的；

2. 发生 2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 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的。

（三）考核等级在 A、C 级以外的为 B 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联席会议向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按

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 A 级的，由市联席会议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由市联席会议对该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被约谈后 2 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县区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县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8 年 8 月 30 日印发）